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秋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9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秋霞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亦分別亦有規定。而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商標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而為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又該緩起訴處分於113年8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且被告已依緩起訴處分之命令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，並參與法治教育1場次而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命應

履行事項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法治教育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，為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並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，且經鑑定後，確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亦有附表編號1至8所示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及萬國法律事務所、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，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意旨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之一，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定裁定宣告沒收，不受聲請書所贅載法條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審定號	專用期限
1	仿冒之「Little Twin Stars」商標袋子	39件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119/6/15
2	仿冒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水壺袋	29件		00000000	122/12/31

3	仿冒之「POMPOM PURIN」商標口 罩套	4個		00000000	120/11/30
4	仿冒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口 罩套	7個		00000000	122/12/31
5	仿冒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棉 被	37件		00000000	119/11/15
6	仿冒之「POLI」 商標棉被	5件	韓商羅伊視 效動漫有限 公司	00000000	115/4/30
7	仿冒之「PEPPA PIG」商標棉被	4件	英商艾須特 貝克戴維斯 有限公司、 一號娛樂英 國有限公司	00000000	115/6/15
8	仿冒之「PEPPA PIG」商標夜燈	15個		00000000	115/6/15